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9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詹佩珺
被　　告　台灣彩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慧晟
被　　告　劉嘉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叁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叁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台灣彩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彩晟公司）於民國106年3月31日邀被告劉慧晟、劉嘉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3.51%機動計算，截息日之年利率為4.21%，每月繳付本息乙次，如未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為據。詎被告就本息僅繳至107年10月30日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原告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已將此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合計

本金58萬3,640元，及自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二份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件等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借款人即彩晟公司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連帶保證人即劉慧晟、劉嘉燕應負連帶責任，準此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58萬3,640元，及自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院依職權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,39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